辽宁中医药大学2027年“申请-考核”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吸引优秀硕士研究生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申请-考核”及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实施部门在研究生院。

（二）各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制订本单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在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组成复试考核小组。复试考核小组由招生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确定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细则、考核程序等，并具体实施复试考核工作。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中，招生当年有直系亲属报考的应予回避。

（五）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试考核小组名单及评分细则等要在复试考核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复试考核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复试考核小组组织复试考核。可采取面试、笔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复试考核。

（一）复试考核工作要求

1.复试考核过程中，申请人须隐去报考导师、原导师信息，发表的文章只标明考生的作者排序情况。

2.复试考核小组应对所有考核内容进行记录。

3.复试考核过程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必须全程录音录像。

4.各学院要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5.各学院建设复试题库，要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精心设计符合现场复试的试题内容，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同类问题难易度相当，复试试题原则上不得重复使用，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复试考核内容

1.综合评审

满分15分。各学院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根据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硕士研究生期间的工作、综合能力等给出综合成绩。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

满分65分。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能力等。每位申请人复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每人10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复试考核小组进行提问或测试等，考查申请人专业技能、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能力等内容，并给出评分。占分比重如下:

①专业技能测试满分45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25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实践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20分）。

②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满分20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对富有创新精神、业务能力较强，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适当加分。

3.外国语能力考核

满分20分。主要考查申请人外语或专业外语能力。

4.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查

在复试考核期间应同时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

德品质进行考查。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以适当方式和形式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习态度、表达、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在复试考核评定表相应项目上填写考查情况，并明确是否合格。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查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三）复试考核成绩

1.根据综合评定和面试情况,复试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2.有复试考生的导师，一般不得缺席该考生的复试，其评分权重应占该考生复试成绩的50%。如导师不能参加报考本人的考生的复试，应在复试期间向所属博士生复试小组提出书面意见，注明对报考本人考生的复试评分结果。

3.复试考核成绩=综合评审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外国语成绩。复试考核成绩＜60分者，不得录取。

三、录取及公示

1.录取工作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各博士生复试小组依据分专业报考规模、招生计划分配额度、复试考核结果为依据,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复试考核成绩、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查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所在学院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汇总，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由各学院予以公示3天。最终录取结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确定，并由研究生院通过学校网站进行公示10天。

2.拟录取人员须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进行体检。对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我校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人录取资格。

(一)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诚信缺失现象。

(二)办理博士入学手续之前，出现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等行为。

(三)入学前不能提供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

4.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选拔。

5.招生限额：每名校内导师当年招收直博生、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四种类型考生总和不能超过3人，其中招收学术型博士不超过2人。兼职导师及第一年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当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数不超过1人。我校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导师不属于兼职导师。

6.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执行。

7.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